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申請人						
	申請人					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						
	代理人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	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radio"/> 本人同意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radio"/> 指定調解委員： _____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radio"/> 本人同意由主管機關指定調解委員</p>						
<p>本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上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，已選定調解方式如上。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及相關附件提供給資方及調解委員參考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 _____</p>		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勞務提供地：		

爭議要點：

一、事實及經過

二、與對照人溝通經過及結果

檢附證據名稱：

證據 1

證據 2

證據 3

證據 4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)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 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

退休金 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

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撰寫人： 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